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 (1)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資料；(2)聯交所上市科之決策；
(3)本公司考慮採取之行動；及
(4)恢復買賣**

茲提述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

(1) 有關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資料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按金，餘額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代價餘額)而支付。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800,000,000港元。代價須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按金以現金支付，餘額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為代價餘額。

按金

按金為現金15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除下述情況外，按金不可退還。如民眾股東未於民眾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金將由賣方悉數退還予買方。另一方面，如股東未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半按金將由賣方沒收，餘下一半按金須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按金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A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55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到期日：承兌票據A發行日期起6個月

利息：承兌票據A不計息

承兌票據B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550,000,000港元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到期日：承兌票據B發行日期起12個月

利息：承兌票據B不計息

承兌票據C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55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發行日期：完成日期

到期日：承兌票據C發行日期起18個月

利息：承兌票據C不計息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計及以下因素：

- (1)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表現；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之過往表現；及
- (3)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17,400,000港元溢價約96.21%。

按照Smart Jump (BV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之三年平均溢利331,823,000港元計算，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5.42。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 民眾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及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如適用)賣方及買方各自已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或買方須從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開曼群島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並已作出所有存檔；及
- (d) 買方已就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務以及被視為必要的所有其他事項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如上文所載條件因任何原因而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除本公告「按金」一節所載情況外，按金不可退還。

溢利保證

賣方向買方擔保、保證及聲明，按照下列公式計算的目標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經審核溢利淨額(「平均經審核溢利淨額」)將不低於300,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text{平均經審核溢利淨額} = \frac{(\text{a}) + (\text{b}) + (\text{c}) + (\text{d})}{4}$$

其中：

- (a) 指Smart Jump (BV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
- (b) 指Smart Jump (BV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
- (c) 指Smart Jump (BV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溢利淨額
- (d) 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如保證溢利被違反或未達成，代價須下調（「調整」），根據下列公式扣除承兌票據C的等值本金額：

$$(x - y) \times 6$$

其中：

(x) 指保證溢利，即300,000,000港元

(y) 指平均經審核溢利淨額

最後截止日期

如先決條件因任何原因而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及終止，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協議條款除外。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Smart Jump (BV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八日 期間 港元
除稅前純利	243,170,000	555,013,000	197,286,000	202,797,000
除稅後純利	243,170,000	555,013,000	197,286,000	202,797,000

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摘錄，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202,797,000港元，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17,400,000港元。

目標集團的證券買賣業務一直由Smart Jump (BVI)經營。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於同日成為其附屬公司（包括Smart Jump (BVI)）的控股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本公司已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擬發展綜合金融服務，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及管理服務、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證券投資以及自營交易。本公司一項主要業務為金融服務，包括放債、證券買賣及投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極大地補充本公司的金融服務活動。

董事亦認為，此乃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良機，目標公司具有持續的優異往績記錄，已證明其有能力透過證券買賣及投資產生大量溢利。且該收購事項可以合理成本實現。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需就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2) 聯交所上市科之決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上市科就收購事項是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反收購行動之事項頒佈裁決，並發出決策傳真。

上述決策傳真之要點摘錄如下：

決策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06(6)條下的反收購行動。如該公司進行收購事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

適用規則及指引材料

5. 上市規則第14.06(6)條界定「反收購行動」為某項收購(或某連串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具有達致把擬收購的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此屬一項原則為本測試。
6. 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8-14解釋，第14.06(6)條屬反規避條文，制定該規則是為了防止規避新上市規定的情況出現。在評估原則為本測試時，交易所將考慮以下標準：
 - 交易相對發行人的規模；
 - 所收購業務的質量－有關業務是否能符合上市的營業紀錄規定，又或有關業務是否不適合上市；
 - 發行人於收購前的業務性質及規模；
 -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有否出現任何根本轉變；
 - 過去、建議中或計劃中的其他事件及交易，連同該收購會構成一連串的安排，以規避反收購行動規則；及
 - 向賣方發行任何受限制可換股證券，使賣方擁有發行人的實際控制權。

我們決策的理由

7. 我們認為，收購事項是上市規則第14.06(6)條下的反收購行動，理由是：

- (a) 該公司多年來一直主要從事電腦造像(CGI)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完成一次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後，該公司繼續經營電腦造像業務，但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根據該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其總資產約845,000,000港元，包括現金626,000,000港元。其他資產主要包括香港一項物業及部分可供出售投資。
- (b) 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98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約18億港元。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將對該公司而言屬重大。
- (c) 收購事項將導致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出現根本轉變。該公司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公佈其計劃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目標公司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完全不同於該公司的電腦造像業務。
- (d) 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公佈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以收購另一家上市公司之部分股份。該交易與收購事項構成該公司經營新的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之一連串交易。
- (e) 儘管該公司認為，目標集團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條下之最低盈利規定，但我們對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上市的適當性存在疑問：
 - (i) 目標集團從事自營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其一直作為民眾的投資公司(而非獨立業務)而經營。

-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經營一直由其最終控股公司(即民眾)之董事管理。收購事項後目標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變動對其財務表現之影響不確定。在收購事項後依賴賣方董事管理目標集團之經營，令人擔憂上市的適當性。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表明，其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依賴其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支持。於往績記錄期，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的免息貸款約20億港元至33億港元，與其資產淨值相比屬重大。該等貸款乃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不能有意義地反映其在不具備控股公司財務支持時的表現。

(ii) 如不包括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目標集團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下之最低盈利規定。該等公平值收益分別佔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的盈利之73%、72%、148%及130%。本例中，依賴公平值收益的情況極其嚴重。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最近財政期間，目標集團亦錄得出售投資之重大虧損：

-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186,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買賣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已變現虧損(為113,000,000港元)、買賣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已變現虧損。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113,800,000港元主要來自買賣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已變現虧損(為238,000,000港元)、買賣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已變現虧損。

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收入大幅波動，嚴重依賴少數參股公司之表現。目標集團之往績記錄不能代表其於收購事項後之表現。

- (iii) 根據收購事項，該公司實際上將收購目標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組合。然而，目標集團並無維持合理的投資範圍，尤其是，其於單一公司(即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佔其資產淨值逾50%。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的上市規定。
 - (iv) 目標集團之資產主要為香港上市證券，按市價計算差額，並在其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入賬。然而，收購事項之代價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溢價96%。這令人擔心收購事項是否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v) 備考財務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審閱)表明，經擴大集團將因收購事項而確認商譽619,000,000港元。不清楚該公司有何理由確認商譽及減值評估。如商譽完全減值，經擴大集團將處於淨虧絀狀況。
- (f)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收購事項為將目標集團上市及規避新上市規定的一種方法。

閣下的審議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該公司有權獲上市委員會審議此決定。

(3) 本公司考慮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仍在審閱該決策傳真，並正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討論有關事宜。本公司擬請求上市委員會審議裁決。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一定請求上市委員會進行審議；及(ii)該審議(如進行)結果不確定。

(4)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是否會進行以及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事項之最終條款存在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3個營業日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就待售股份支付的代價1,80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按金現金15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民眾」	指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6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的統稱

「承兌票據A」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6個月零票息票據，以部分償付代價餘額
「承兌票據B」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12個月零票息票據，以部分償付代價餘額
「承兌票據C」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18個月零票息票據，以部分償付代價餘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Magmagous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反收購行動」	指	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承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art Jump (BVI)」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mart Jump Corporation，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reeman Financi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民眾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益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孫益麟先生

王溢輝先生

單九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鄺啟成博士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

** 單九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